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5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06,989,814.20	5,535,816,383.96	-7.75
营业利润	1,113,141,709.87	1,080,256,003.01	3.04
利润总额	1,117,650,724.55	1,011,351,631.68	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597,903.08	914,110,441.19	1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86	1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5.83%	-2.8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7,392,245,916.27	14,102,970,752.19	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19,142,974.92	6,981,452,921.81	17.73
股本	1,067,065,245	1,067,065,24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0	6.54	17.74

注：1、本公司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按照1,067,065,245.00股计算；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06,989,814.20元，营业利润1,113,141,709.87元，利润总额1,117,650,724.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8,597,903.08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减幅度为-7.75%、3.04%、10.51%和11.43%。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保持平稳，显示面板、新能源电池、大功率激光智能装备、PCB业务同比实现快速增长，消费类电子业务发货高峰期在下半年，上半年同比降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处置了明信测试及prima公司的股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1.84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9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

许可证编号：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31号

企业名称：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301室

经营场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301室

库房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B栋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蔡明华

企业负责人：蔡明华

经营范围：Ⅲ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发证部门：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2023年07月19日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基本情况

备案编号：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61号

企业名称：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明华

企业负责人：蔡明华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301室

经营场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301室

库房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B栋2楼

经营范围：Ⅱ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备案部门：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年07月09日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9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及根据配售协议进行H股新股的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公告中所用词汇的含义除另有定义外，与配售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次配售已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本公司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共计68,000,000股新H股（占本次配售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2.65%和本次配售后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约12.32%），每股配售股份价格为38.20港元。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本次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2,579.22百万港元。

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495,060,895股增加至2,563,060,895股，其中：已发行H股总数由483,940,500股增加至551,940,500股，已发行A股总数仍为2,011,120,395股。本次配售前以及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配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配售完成后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有限售条件	101,311,331	0	101,311,331
	无限售条件	1,909,809,064	0	1,909,809,064
	小计	2,011,120,395	0	2,011,120,395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483,940,500	+68,000,000	551,940,500
合计		2,495,060,895	+68,000,000	2,563,060,895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证券简称:复星医药公告编号:2018-09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	-	2018/8/3	2018/8/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6月27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18年6月27日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总股本2,563,060,8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73,963,140.10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2,011,120,395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64,225,750.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	-	2018/8/3	2018/8/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其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为A股）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公司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收回。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计100,436,68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为A股）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公告中仅指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下居民企业义务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扣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5）对于前述QFII及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见《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987870

联系传真：021-3398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9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增持本公司股份通知，由于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共计68,000,000股新H股配售(以下简称“H股配售”)，致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故复星高科技对增持计划作进一步明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截至2018年7月25日收市的实施情况

复星高科技于2018年7月3日书面通知本公司，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下同）拟于2018年7月3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18年7月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495,060,895股）的2%；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增持主体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0）。

截至2018年7月25日收市，增持主体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9,182万元（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下同），累计增持本公司2,705,000股股份（全部为H股），占截至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H股配售前的已发行股份总数2,495,060,895股，下同）的约0.11%。

截至2018年7月25日收市，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49,269,490股股份（其中:936,575,490股A股、12,694,000股H股），占截至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8.05%。

二、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说明

因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H股配售，复星医药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由2,495,060,895股增至2,563,060,895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复星高科技特就增持计划作如下明确：

增持计划将继续执行。即：增持主体自2018年7月3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复星医药H股配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截至2018年7月25日增持主体根据增持计划已增持的2,705,000股复星医药股份）；增持主体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复星医药股份。

三、其他事项

1、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复星高科技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复星医药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8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从2018年7月9日上市至今累计涨幅达到397.93%。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止2018年7月26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85.24，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5日和2018年7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分布式光伏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以及光伏产品研发、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Wind数据库查询，截止2018年7月26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的滚动市盈率（整体法）为37.25，滚动市盈率（中值）为28.83，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85.24。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分布式光伏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层面已对分布式光伏产业出台了众多政策予以扶持。在补贴政策方面，国家对已建成的光伏电站提供20年固定期限、固定标准的财政补贴，同时，各地方政府也对分布式光伏给予不同力度的补贴政策，因此未来补贴政策的变动不会影响已建成电站的补贴水平。如果未来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例如下调或终止光伏发电的相关补贴、发电量不能按时上网、下调分布式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等，则可能会对光伏行业及公司的新建电站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风险

2015年-2017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3.56%、85.77%以及43.96%，客户集中整体度高。虽然公司客户包括上市公司等大中型企业，日常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采取相关措施优化客户结构，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降低，但是目前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4、收入下滑风险

2015年-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0,287.50万元、114,859.03万元和93,638.55万元，收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顺应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在2016年根据发展战略和资金实力状况，加大自持分布式电站投资建设，从而减少了对外提供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的业务规模，从而导致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收入的下降。由于屋顶资源开发情况是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和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的关键因素，未来若公司不能增加屋顶资源开发数量、提升光伏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收入会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5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路桥”）分别于2011年12月、2013年1月签订《重庆丰都长江二桥主桥钢结构制作及运输合同协议书》及《主桥钢结构制作及运输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丰都二桥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中交路桥将相关债权、诉权等转让给慧诚贸易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慧诚”）、上海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龙”），泰州慧诚和上海康龙对公司提起诉讼，提请终止履行协议并进行相关赔偿。同期，公司对中交路桥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协议并主张赔账；并对中交路桥、宋涌泉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交接单》不真实并主张赔偿。上述所有案件均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受理。

二、诉讼进展情况

泰州慧诚于2018年1月23日以其已将所享有的权利转让给他人，不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为由，向重庆高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康龙于2018年6月11日以其已将债权转让给中交路桥为由向重庆高院提出撤诉申请。重庆高院裁定准许泰州慧诚、上海康龙撤诉，案件受理费由泰州慧诚、上海康龙负担。

2018年7月24日，公司与中交路桥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针对“重庆丰都长江二桥”所涉及的纠纷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及相关第三方均不得就涉及的钢结构制作及运输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双方就丰都二桥箱梁合同引发的相关诉讼行为及与诉讼有关的保全等行为互不追究责任，互不补偿费用。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在签订《和解协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诉中交路桥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及诉中交路桥、宋涌泉确认加工合同无效一案向重庆高院撤回起诉的申请及相关文件。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新中泰100%股权转让给中晶建材，并于2017年11月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公司和中晶建材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在出售桥梁钢结构业务后，与桥梁钢结构资产及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实际损害或承担费用支出，由新中泰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渝民初167号

2、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渝民初168号

3、公司与中交路桥签署的《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8年7月26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03号产品认购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益凭证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03号。

产品代码:SDA134。

产品种类: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产品期限:122天。

存续期起始日:2018年7月27日。

存续期到期日:2018年11月26日。

投资收益率:年化4.60%。

本金偿付安排: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付息安排: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10号	3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2月7日	5.2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33号	30,000.00	2018年2月9日	2018年5月9日	5.3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37号	30,000.00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7月24日	5.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03号	30,000.0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4.6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03号产品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03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7月27日起新增安信证券为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0、C类00610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2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安排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8月11日起,至2018年8月26日17:00止（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接收表决票联系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1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8月11日起,至2018年8月26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